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8 年 12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的共通性 ◎劉昊洲

免職是免去公務人員身分與職務之謂，就公務員相關法規而言，免職說明公務人員與國家法律關係的終結；就個人權益而言，免職意謂身分權的喪失與工作權的剝奪；就民主政治而言，免職實屬對公務人員基本人權的侵犯。不論從那一個角度觀之，免職都是人事實務的頭等大事，故一向受到全體公務人員的重視。免職與任用性質相對，有任即有免，先任而後免。依現行法律規定，免職不同於撤職，與撤銷任用有別，也不同於離職；依目前實務作法，免職有依法免職、懲處免職與假性免職三種。除假性免職是事實上的免職，不具法律意義外，其餘二者法律上亦未加以區分，均以免職一詞稱之。之所以區分為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主要是其法律依據、免職事由、性質、效果、先行程序、執行生效日、事後效果等有所不同。

所謂**依法免職**，是指公務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之情事，即應依法予以免職之謂。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所謂懲處免職，又稱考績免職，是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及第12條規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而予以免職之情形。復依該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同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又該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如上所述，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互有異同。

茲就其共通之處說明如下：

- 一、皆以法律明確規定：由於免職已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權與工作權，核屬公務人員的重大權益事項，依據法律保留原則與免職法定主義，免職的構成要件自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在案，故《公務人員考績法》於民國90年修正公布時，即將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提升位階，明定於法律條文中。至於任用法的消極任用資格規定則早在民國38年制定公布之際，即以法律明文規定。是以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二者皆以法律明確規定，並無區別。
- 二、皆屬不利人事處分：依法免職係因具有法定事由而應予免職，本身不具懲罰性質，但因已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權與工作權，仍屬最嚴厲的、不利益的人事行政處分。而懲處免職係因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而發生之法律效果，本身具有高度的懲罰性與非難性，自屬最不利於當事人的人事行政處分無疑。就此而言，兩者並無不同。
- 三、皆經正當法律程序：由於免職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核屬重大人事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此一程序包括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及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不論是依法免職或懲處免職，均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四、皆可提起行政救濟：雖然依法免職本身不具處罰性質，但不論依法免職或懲處免職，均屬限制公務人員任職的重大人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自可提起復審救濟；如對復審決定不服，尚可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要之，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同屬免職，二者雖有部分不同，但不能否認地，仍有上述四點共通點。不只在性質上皆屬不利行政處分，在事由上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且在程序上均應踐履正當程序，在救濟上也應准許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明乎此，公務人員對此即不再混淆不分矣！（清流月刊104年7月號）



公務機密



機密文件的管理

◎魯明德

報載台灣大哥大公司發現該公司管理手機經銷業務團隊及銷售手機予經銷商的經銷業務處副理，在離職前2天，利用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連續以附件形式，傳送有關銷售、通路展店、加盟店獎勵金等機密資訊，到公司外部的電子郵件信箱，遂以違反保密義務為由提出告訴，並要求依約賠償離職前半年的10倍平均月薪，約新台幣八十萬元。

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官認為他傳送的附件都屬簡報檔案，顯然是為多數人提供簡報而製作，內容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未舉證這些附件資料內容，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定是契約所稱的機密資訊，因此，判決台灣大哥大敗訴。企業在電子化後，幾乎所有的文件都變成數位資料並放在電腦上，科技新貴小潘看到了這則新聞，再加上記者聳動的標題：「資料寄到自己email不算洩密」，小潘開始擔心公司的機密資料，以後是不是都會用這種方式被洩漏？小潘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終於等到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一見到司馬特老師就迫不及待把自己擔心好幾天的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看了小潘的剪報，維持其一貫的優雅態度，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嚴格來說，記者下的標題並不對，「資料寄到自己email不算洩密」這個標題有點斷章取義。其實這整個事件並不是自己寄信給自己就不算洩密的問題，記者下的這個標題不知道是無知還是看不懂判決書，還是故意想誤導大家，而是他所寄的內容並不是機密，如果他把公司的機密文件寄給自己，我想，法院還是會判他敗訴賠錢的。小潘聽完立刻有了疑問，怎麼知道他寄的是不是機密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從剪報中很明顯的看出法官的心證，法官認為該員所傳送的檔案，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無法舉證，已對這些內容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所以，這整個問題的癥結就回到管理問題，從新聞剪報看起來，台灣大哥大應該是對其離職的副理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而營業秘

密的要件之一 就是擁有營業秘密的人，必須要有合理的保密措施，否則就不構成營業秘密，既然所洩漏的不是營業秘密，也就沒有營業秘密侵害的問題了。

小潘聽到這裏立刻又有了疑問，什麼才是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合理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很難說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合理，這要由法官來判斷。但是，企業一定要做到的是機密資料要有管理規定，將來到法院的訴訟才有可能勝訴。

最基本要做到的是在機密文件上一定要標示機密等級，如果文件上沒有任何機密等級的標示，拿到的人怎麼知道它是機密資料？怎麼知道要採取保密措施，讓無關的人不接觸它？在這個案子裏，法官也認為台灣大哥大並未在機密的文件上，註明或標示機密等級，這也是他敗訴的原因之一。其次，企業應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的管理，要訂出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例如，機密文件是如何產生的？應該透過那些程序產生？機密文件的保管、處理、歸檔、借閱…等，有沒有相關規定，這些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的一環。如果公司宣稱的機密資料到處可見，都沒人管理，就會被認為是沒有管理，像可口可樂就號稱他們的營業秘密是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而且要由公司的三個高階管理人員同時拿鑰匙去開，才能拿的到，這就是該公司對其營業秘密所採取的保密措施。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現在公司的資料都已數位化，放在內部網路上，要如何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聽完了小潘的問題笑著說下去，數位資料可以透過加密、限制存取的方式，經由授權的管理程序，讓經過認證的使用者才能存取，即使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文件傳給無關人員，也會因為無法通過身分認證，而無法打開機密文件的檔案，而做到資訊安全的管控。師生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濃濃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對機密文件的管理有了深一層的認知，心想，明天回到公司一定要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管理重新檢視，對安全漏洞要及早補強。（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錦囊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 24 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 2 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問題分析：

- 一、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二、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三、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

否正確？

四、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 一、現今辦公場所為便民服務多採開放空間，於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加上出入口多難以全面管制，易成為竊盜犯罪溫床；惟各機關基於場所安全維護之責，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能力。
- 二、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 三、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四、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廉政署叮嚀事項

由上述實際案例來看，賊仔哥能順利偷遍 6 個縣市政府竊得 90 餘萬元，可見辦公處所並非最安全的地方，也由於部分員工缺乏正確的機關安全維護觀念，疏忽懈怠之下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另重大竊案發生後，各機關雖有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建置監視系統之作為，然隨時間久遠，相關設備因年久失修或損壞，若無定期檢視，可能早已喪失功能而不自知，同樣的竊案可能一樣再發生，唯有加強機關安全宣導，使員工知所警惕，時時刻刻居安思危、積極防範，貫徹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才能避免類似事

件發生。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小心詐騙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集好友募集中

 i 幸福行動聯盟 | 



廣告

【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禮券不再有期限囉！

禮券履約保證機制開始實施了！

96年4月1日起，禮券必須記載履約保證機制，且不能再限制使用期限、地點、範圍及餘額不得消費等不合理規定，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更多保障了！

提醒您購買及使用禮券時應注意：

- ◎先充分了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特性
- ◎視需要購買適量之額度
- ◎禮券應盡量於短期內使用，並於用完之前保存購入憑證

如遇消費糾紛，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廣告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